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的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起，调整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场内简称：“300 等权”，基金代码：159924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、“300 等权”）的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。

一、调整内容

从 2018 年 1 月 4 日起，本基金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自 200 万份调整为 45 万份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- 1、投资者提交申购、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需为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的整数倍。
- 2、本公告仅对调整 300 等权的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- 3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igwfm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8-606）咨询有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